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财金〔2021〕15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经信局、河北省政务服务办、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要加大力度开展重点领域突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信用服务机构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一环，相比较一般市场主体，其失信行为造成的负面影响更大，性质更恶劣，必须揪出其中的“害群之马”，坚决加以治理。现就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通知

如下：

一、治理范围

本通知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划分，从事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和加工，并提供相关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活动的市场主体。

本次专项治理对象主要为存在以下两种失信情形的信用服务机构：一是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存在行政处罚等信息记录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信用服务机构；二是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的失信市场主体。

二、主要治理措施

（一）建立台账。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名单内信用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筛查，筛选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存在行政处罚等信息记录的信用服务机构，建立专项治理台账。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将清单按区域推送至各省（区、市）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各省（区、市）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在剔除已进入破产程序、因长期失联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已注销或吊销等市场主体后，建立专项治理台账（附件1），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完成本地方台账梳理更新，并上报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及时更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一致性。

（二）重点约谈。

地方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组织行业协会等单位，对辖区内相关治理对象，启动约谈程序，督促相关服务机构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要将约谈记录记入失信服务机构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重点监管。

地方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推动相关监管部门将治理对象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大日常监督监测频次，形成分级分类监管方案。对一定时间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治理对象，向监管部门发送风险提示函。

（四）主动承诺。

地方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组织本地区所有服务机构加强诚信自律，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登记有关信息并开展信用承诺（附件2），供各类市场主体在选择合作信用服务机构时参考使用，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集中公示。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专栏，集中公示信用服务机构相关信息。地方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应在本级信用门户网站首页设置“信用中国”网站专栏跳转链接，有效开展社会公众监督。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及时更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信息，确保公

示信息的准确性、一致性。

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登记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1.信用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 2.信用服务机构服务产品种类及收费标准。
- 3.信用服务机构自愿公示的其他信息。

（六）跟踪检查。

地方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及时抽查信用服务机构信息公示及践诺情况，建立公示信息和信用承诺质疑举报渠道，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优势，督促服务机构诚信自律。发现信用服务机构公示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虚假宣传等情况的，地方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纠正，也可对信用服务机构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根据机构主动承诺约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相关违法违规违约等失信信息，纳入专项治理名单。

对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的失信问题线索，地方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及时推送有关监管部门查处。

相关信用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有关失信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地方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直至逐出市场。

（七）限制合作。

对于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尚未修复的行政处罚等信息记录等情形，地方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应当将其作

为选取合作机构的重要参考。

（八）信用修复。

地方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及时引导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地方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与同级人民法院、相关监管部门等单位建立协同联动修复机制，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同时及时指导当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优化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为治理对象提供高效、便捷信用修复服务。

三、治理目标

2021年6月底前，各地方治理台账退出率达90%，2021年底力争达到100%，基本实现台账“清零”。监测发现的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的失信行为线索，全部完成失信记录归集，并向有关部门印发监管提示函（附件3）。

治理对象退出台账标准为：

一是治理对象被行政处罚的，治理对象要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完成信用修复；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治理对象要及时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与当事人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

二是治理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按照有关要求签订信用承诺书，相关承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是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的失信行为线索全部发

送监管提示函。

四、相关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各地方要将专项治理摆在重要位置，积极统筹监管部门等各方力量，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

二是严格依法依规，注重权益保护。专项治理各项工作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要完善投诉举报、异议申诉、信用修复等机制，及时更新治理对象信用信息，有效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是及时督促考评，确保治理成效。各省（区、市）要建立专项治理月通报机制，督促市、县有效开展治理工作。专项治理成效将作为信用示范城市评选、城市信用监测等评比活动的重要参考。

四是开展宣传解读，凝聚社会共识。引导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内自主选择信用状况良好，主动公开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的机构开展合作，增强信用服务市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请确定一名专项治理工作联系人，并于2021年2月20日前上报发展改革委财金司。

联系人：

发展改革委财金司 林子阳 联系方式：010-68502319

辛贤鹏 联系方式：010-68502337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田玉玺 联系方式：010-68538362

- 附件：1. XX省XX市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台账
2. 信用承诺书
3. 关于严厉查处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的市场主体的提示函



附件 1

XX 省 XX 市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台账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治理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失信记录数	专项治理措施实施情况				是否退出台账	备注
				重点约谈	纠正行为履行义务	信用承诺	信用修复		
1	XX 公司	114101*****	XX	XX 单位已约谈	已经偿还款/已经**	已归集上报	已经修复 XX 条失信记录	是/否 已暂停其开展相关业务	是/否

备注：

1. “重点约谈”处填写开展约谈的单位；
2. “纠正行为履行义务”处填写是否纠正相关失信行为，并履行相关义务；
3. “信用承诺”处填写是否已归集上报治理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信息；
4. “信用修复”处填写对“失信记录数”中失信行为完成信用修复数量情况；
5. “重点监管”处填写当地是否将治理对象纳入重点监管，并暂停其开展相关业务。

附件 3

关于严厉查处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的 市场主体的提示函

市/区/县 XX 行业监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效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增强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加快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开展了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要求各地方重点治理辖区内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的失信市场主体（简称“治理对象”）。

现已监测发现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的失信行为线索 XX 条，涉及我市/区/县 XX 家市场主体。为有效落实专项治理行动相关部署，现将有关线索移送你单位，请你单位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一是对经查属实的失信市场主体，作为治理对象纳入本单位重点监管范围，适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失信主体行为构成犯罪的，将相关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二是依法依规启动提示、警示约谈程序，督促相关市场主体

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

三是将相关查处结果反馈我单位，纳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并推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四是组织本地区所有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诚信自律，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有关信息并开展信用承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区/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XXX，联系电话：0731-84822207。

附件：XX市/区/县治理对象清单

市/区/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2021年X月XX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2月8日印发

